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食〔2012〕36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环节 严禁采购、加工和销售织纹螺的紧急通知

各市、义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最近，我省温州等地连续发生因食用织纹螺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并导致1人死亡。根据国家卫生部2007年第10号公告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全省餐饮服务单位严禁采购、加工和销售织纹螺，各地尤其是沿海地区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有关织纹螺等有毒有害食品的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一旦发现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加工和销售织纹螺的，一律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查处。

附件：卫生部公告 2007 年第 10 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卫生部公告 2007 年第 10 号

近期，北京市发生了食用织纹螺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经组织专项检查，发现个别餐饮业存在加工销售织纹螺的行为。近年来，我国其他省份也曾多次发生过织纹螺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织纹螺广泛分布于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其外形特征表现为尾部较尖，螺体细长，长度约 1 厘米，宽度约 0.5 厘米。织纹螺引起食物中毒的主要毒素是神经性毒素，食用后可引起头晕、呕吐、口唇及手指麻木等中毒症状，潜伏期最短为 5 分钟，最长为 4 个小时。

夏秋季节是织纹螺食物中毒高发季节。为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避免此类食物中毒再次发生，现公告如下：

一、任何餐饮单位不得采购、加工和销售织纹螺。餐饮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制度，查验原料是否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采购不明品种和来历的原料。

二、发现餐饮单位采购、加工和销售织纹螺的，应及时向当地卫生监督机构举报。

三、消费者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购买和食用织纹螺。误

食织纹螺后，如发生口唇麻木等类似神经系统症状的，要立即到医院就诊。

—3—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 织纹螺[△] 通知

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安全办，杭州、嘉兴、
舟山、台州市卫生监督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7月12日印发

—4—